

上海出台 医患纠纷预防调解新规

3月1日起实施 纠纷须60日内调解 费用由政府买单



《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将从3月1日起实施,规定医患纠纷由人民调解,调解费用由政府买单。强调解决医患纠纷的原则是“调解优先”,对于伤害医务人员等行为明确公安部门依法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刚柔相济,将纠纷“引出医院”,保障医患双方权益、维护医疗秩序。

【新规】

医患纠纷须60日内调解 政府买单

《办法》明确,调解费用由政府承担,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应当是医患双方提出调解申请之日起60日内调解,大大降低了纠纷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同时,患方当事人单独申请调解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患方当事人请求赔偿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当告知其可以向医调委申请调解,并与患方当事人共同接受调解。

为提高人民调解公信力,《办法》明确将

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制度,包括组建咨询专家库;应制定专家咨询程序和规则,如遇哪种情形须启动专家咨询程序、选定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等。

上海还探索建立人民调解与保险理赔衔接机制,明确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列席参与医患纠纷调解程序,以期解决调查重叠问题,并有利于调解的快速及时履行。解决医患纠纷,还有自行协商、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等途径。

明确8类扰乱医疗秩序行为违法

《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列明在医疗机构内焚烧纸钱、摆设灵堂花圈、违规停尸等聚众寻衅滋事及侮辱、恐吓、伤害医务人员等8类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明确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教育、带离、处罚”等处置

措施。明确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参与正在医疗机构发生的重大医患纠纷处理并进行现场疏导。同时,通过限定调解参与人范围有效预防“职业医闹”介入,引导理性解决纠纷。

【意义】

为化解医患纠纷提供新思路

该项《办法》的出台,从政府的角度,为各地方化解医患纠纷提供了新的思路。

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赵勇表示,卫生计生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从源头预防医患纠纷;监督医疗机构建立医患纠纷预防处置机制。

此外,也有一些有识之士提出,改变以

药养医的体制、推进分级转诊制度,让公立医院回归公益、让患者自主选择医生,也是消除医疗暴力的有效办法。

社会问题观察家俞柏鸿认为,暴力行为不可取,以暴制暴更是对社会文明的践踏。他呼吁,建立和谐的医患关系,需要畅通的沟通机制,更加良好的就医体验,也需要医患双方的共同努力。

【背景】

上海两年来纠纷调解成功率达82%

上海市司法局巡视员、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李和平表示,在上海的医患纠纷中,75%的纠纷患方当事人请求赔偿金额在3万元以上,多为复杂疑难纠纷,化解的难度大,强调调解优先,有利于缓解大量纠纷积压在法院的问题。

据上海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刘平介绍,针对当前医患纠纷突出的现实情况,2011年,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独特优势,建立健全医患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上海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目前人民调解已经成为上海化解医患纠纷的主要渠道。到2013年底,上海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纠纷6784件,成功调解5555件,调解成功率达82%,涉及协议金额2.98亿元。调解纠纷中,最终零赔付的约占15%。2013年,协议金额及时履行率达到了98%,平均每件纠纷的调解周期为24天。

链接

各地医患纠纷恶性事件频发

近年来,全国各地医患纠纷恶性事件频发,医生执业环境的恶化,引发全社会的关注。

仅今年2月被媒体曝光的事件包括:

■2月20日下午,一对母女来到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要求加号,得到护士说等一会的答复后,这对母女发火了,用力踢打护士的面部和身体。护士喊“我怀孕了”,打人者打得更凶了,态度很嚣张,专往护士的肚子上踢。被恶意殴打后,护士脑震荡、先兆

流产。

■2月18日,河北易县外科医生遭割颈。

■2月17日,齐齐哈尔某医院耳鼻喉科主任被殴打致死。

■2月5日,浙江绍兴一医生被打伤,甚至被患者家属逼迫向死者下跪。

■2月4日,深圳某医生因不建议患者输液遭掌掴。

湖南

清理规范976名 违规在社会组织 兼职厅官

违规提拔干部、顶风违纪乱设机构、乱加编制,在各类社会组织违规兼职,虚增职位职级、长期违规借调其他机关工作人员……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这些问题,湖南省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将整肃违规进人和清理机构编制乱象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截至目前,全省已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厅级干部976人,清理机关违规长期借调人员1100多人。

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之初,湖南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联合下发了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就超编超职数进人、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超范围分设党政职务、随意按年龄划线乱调整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乱进人等“三超两乱”现象,进行集中整治。

专项整治的重点包括,违反中央、省有关公务员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调动等方面政策纪律规定进人的行为;以“人才引进”等为名规避机关事业单位进人相关规定和程序,变相违规进人的行为;以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违规进入公务员队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问题。

按照湖南省的部署,此次集中整治将一直延续到2014年年底。截至目前,违规分设党政正职,省管干部长期调动工作不转工资关系、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机关违规长期借调人员等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其他方面的问题仍在进一步整治中。

据湖南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提供的数据,目前,湖南省信访局、省档案局等5个省直部门党政正职分设全部整改,市州和县市区共纠正1300多个单位党政正职违规分设。省直部门72名省管厅级领导干部长期调动工作不转工资关系得到清理纠正。省直部门清理规范厅级干部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976人,清理机关违规长期借调人员1100多人。

